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包秀银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包秀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包爱芳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包秀良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巷★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包爱兰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郑广乐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黄剑克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路 6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高海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姓名:周巨芬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良港东路 3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姓名:包思娇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良港东路 3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
姓名:包航榆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良港东路 3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
姓名:包垚崇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良港东路 3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委托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婚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南亚新材、上市公司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南亚科技	指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 姓名:包秀银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4******
5.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6.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 姓名:包秀春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12******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号
6.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 姓名:包爱芳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405******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村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 姓名:包秀良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4610******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巷★号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1. 姓名:包爱兰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08******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村
6.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1. 姓名:郑广乐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110******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村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1. 姓名:黄剑克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7109******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村
6.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路 699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1. 姓名:高海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21111197005******
5.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弄★号★室
6.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1. 姓名:周巨芬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502******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成街道公安东路★号
6.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1. 姓名:包思娇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02******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园★幢★号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
1. 姓名:包航榆
2. 性别:女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23198111******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公安东路★号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
1. 姓名:包垚崇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382200112******
5.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园★幢★号
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周巨芬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包思娇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包航榆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包垚崇先生的母亲。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包思娇女士、包航榆女士、包垚崇先生作为周巨芬女士的子女,其与周巨芬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一)包秀银先生
2016 年至今,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包秀春先生
2016 年至今,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
(三)包爱芳女士
2016 年至今,任浙江银鹰开关会计
(四)包秀良先生
退休
(五)包爱兰女士
退休
(六)郑广乐先生
2016 年至今,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采购经理
(七)黄剑克先生
2016 年至今,任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八)高海先生
2016 年至今,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
(九)周巨芬女士
退休
(十)包思娇女士
2016 年至今,乐清市柳市镇第六中学 教师
(十一)包航榆女士
2016 年至今,任乐清市人民法院 干警
(十二)包垚崇先生
2016 年至 2019 年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学生
2019 年至今 南京政德学院 学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浙江银鹰开关厂、伟帝有限公司、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份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先生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周巨芬女士及其子女包思娇、包航榆、包垚崇依法继承或参与包秀锡先生持有的相关股份分配,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亚新材的权益发生变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秀锡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变更为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南亚新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南亚新材的权益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包秀锡先生生前分别直接持有南亚科技 2.32940%的股权、南亚新材股份 819,052 股,并为南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八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南亚科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 126,048,600 股,占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 53.78%,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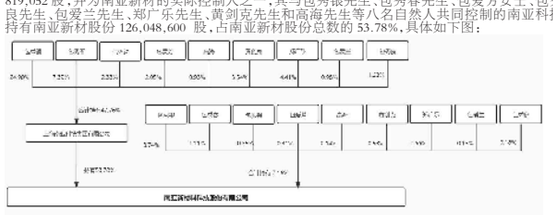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更情况
1、直接持有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11776 号《公证书》,包秀锡先生直接持有南亚新材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周巨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9,526 股,占比 0.175%,包思娇持有公司股份 136,508 股、包航榆持有公司股份 136,508 股、包垚崇持有公司股份 136,510 股,各自占比为 0.0582%(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2、间接持有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11776 号《公证书》,包秀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294%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周巨芬享有 1.1647%的权益,剩余股权由包思娇、包垚崇、包航榆平均享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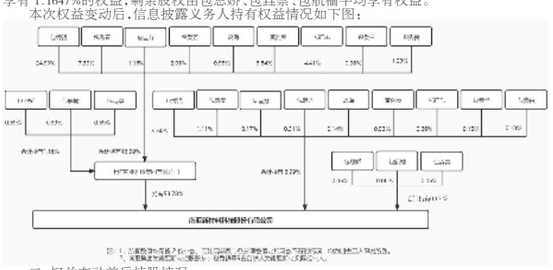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一至八持股情况不变,信息披露人九至十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巨芬	直接持股	0	0	409526	0.17
	间接持股	0	0	1468087	0.63
包思娇	直接持股	0	0	136508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包航榆	直接持股	0	0	136508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包垚崇	直接持股	0	0	136510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亚新材实际控制人由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秀锡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变更为由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巨芬女士、包思娇女士、包航榆女士、包垚崇先生将承继并履行包秀锡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分配及过户夫妻共同财产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成为南亚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11776 号《公证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69178431
3、联系人:郑小芳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股票简称	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	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包思娇、包航榆、包垚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3,241,525 股 持股比例:31.2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755,228 股 变动比例:1.6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无■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包秀银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包秀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包爱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包秀良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包爱兰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郑广乐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黄剑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高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周巨芬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包思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包航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包垚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包秀锡先生遗产继承事项导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秀锡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变更为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包秀银,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6204******
包秀春,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5712******
包爱芳,女,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6405******
包秀良,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4610******
包爱兰,女,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5608******
郑广乐,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6110******
黄剑克,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7109******
高 海,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21111197005******
周巨芬,女,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5502******
包思娇,女,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8002******
包航榆,女,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23198111******
包垚崇,男,中国国籍,身份号:3303822001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包秀锡先生生前分别直接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科技")2.32940%的股权、南亚新材股份 819,052 股,并为南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成为南亚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南亚新材股份 126,048,600 股,占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 53.78%,具体如下图:

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11776 号《公证书》,包秀锡先生直接持有南亚新材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周巨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9,526 股,占比 0.175%,包思娇持有公司股份 136,508 股、包航榆持有公司股份 136,508 股、包垚崇持有公司股份 136,510 股,各自占比为 0.0582%(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小数)。
(2)间接持有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浙乐证民字第 11776 号《公证书》,包秀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294%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周巨芬享有 1.1647%的权益,剩余股权由包思娇、包垚崇、包航榆平均享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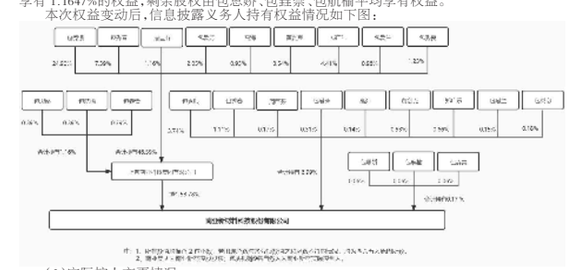

(3)实际控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包秀锡先生、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变更为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一至八持股情况不变,信息披露人九至十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巨芬	直接持股	0	0	409526	0.17
	间接持股	0	0	1468087	0.63
包思娇	直接持股	0	0	136508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包垚崇	直接持股	0	0	136510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包航榆	直接持股	0	0	136508	0.06
	间接持股	0	0	489363	0.21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实现。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巨芬女士、包思娇女士、包航榆女士、包垚崇先生将承继并履行包秀锡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周巨芬女士、包爱芳女士、包秀良先生、包爱兰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和高海先生等九名自然人成为南亚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曾双静、王如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如意、单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南亚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亚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南亚新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业上市可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证监会、交易所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南亚新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并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南亚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曾双静 王如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为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弘基生物")以货币方式完成增资,合计增资为 3,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基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800 万元,占比 80%;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760 万元,占比 11%;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80 万元,占比 5.5%,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60 万元,占比 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全资子公司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弘基生物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JXY3U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2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06-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